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2025〕216号

申请人：倪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8号增1号。

负责人：周孜哲，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是否立案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举报事项是否立案告知给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内告知申请人。

事实及理由：申请人在2025年1月3日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形式投诉举报天津市河北区安舒百货便利店查询



码：（XA08339259912），相关投诉举报内容见附件。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被申请人依法组织调解并责令（督促）被投诉举报人退还消费费用，依法对问题给予赔偿。依法分别展开调查，并分别答复举报人，同时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依然未履行法定职责，至今关于举报事项是否立案未告知给申请人遂复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5年1月6日—2025年3月15日已经超过35个工作日，申请人未收到关于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任何答复。综上，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望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并纠正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5年1月6日，我局接到[REDACTED]（下称“申请人”）寄来的《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反映在美团店铺“乐购乐购（中山路店）”购买到“海氏海诺”一次性备皮刀，产品标注供临床使用由医护人员进行操作等字样，而

被举报人销售给个人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退赔、查处违法行为并予以公示。根据信件内容，我局将上述行为分别按照投诉和举报流程进行处理。一、被申请人具有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四条，我局具有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决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经核实，被举报人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名称：天津市河北区安舒百货便利店，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接举报后，我局于2025年1月7日对被举报人处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案涉“倍适威”牌备皮刀。被举报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予以立案调查，现案件尚在办理中。2025年1月21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程序合法。我局2025年1月6日接到举报，同月17日作出立案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告知申请人。办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综上所述，我局对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非常重视，已立案调查，且告知及时。故请河北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

的《投诉举报书》，反映其在美团店铺“乐购乐购（中山路店）”购买到“海氏海诺”一次性备皮刀，产品标注供临床使用由医护人员进行操作等字样，而被举报人销售给个人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退赔、查处违法行为并予以公示。2025年1月21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举报已立案。

本机关认为：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四条，被申请人具有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被申请人具有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书》后，2025年1月7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1月17日予以立案调查，1月2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上述情况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音频资料予以佐证，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